# 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》

一、甲名下有 A 地與 B 車,甲又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C 屋。惡意之乙以所有之意思,16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 A 地、B 車、以及 C 屋。今甲依個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,訴請乙返還其各該財產。對此,乙抗辯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,復執其亦得因時效取得 A 地、B 車、以及 C 屋之所有權,而拒絕返還。試附條文與理由,說明甲訴請乙返還上開財產,各有無理由?(30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除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外,尚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時效之考點,將相關法條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清楚說明,本題自可迎刃而解。

考點命中

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恒輔律師編著,頁1-105~1-106、3-20~3-21。

## 答:

- (一)甲得訴請乙返還A地,說明如下:
  - 1.甲為A地之所有權人,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: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」,甲對無權占有A地之乙,得對其主張上開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因A地屬已登記之不動產,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7號解釋,已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,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適用,故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無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,乙不得以之主張時效抗辯。
  - 2.乙以惡意之所有意思,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已登記A地,總計16年。其非善意無過失,應不適用民法第770條10年取得時效,其僅占有16年,亦不符合民法第769條之20年取得時效。復因A地為已登記之不動產,均不符合民法769、770條之「無登記之不動產」之要件,故乙無從依法時效取得A地所有權。
  - 3.綜上,甲既為A地所有權人,乙為無權占有人,既不能主張時效抗辯又無時效取得之適用,甲得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A地。
- (二)甲不得訴請乙扳還B車及C屋
  - 1.乙得就B車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:

依民法第768條規定:「以所有之意思,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,取得其所有權」, 乙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B車16年,已符合民法第768條規定時效取得B車之所有權。是以,乙已取得B車 之所有權,甲既非所有權人,自不得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
2.乙得就甲請求返還C屋之請求,主張時效抗辯:

因C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不動產,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為15年,而前揭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僅限於已登記不動產,故不適用民法第125條,本題C屋應有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。乙已占有16年已逾15年,時效業已完成,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乙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。

二、甲公司於民國(下同)86 年 10 月間建造完成 A 公寓大廈,甲於同年銷售該大廈房屋時,均與各個承購戶訂定下列契約內容:「A 大廈中之 B 建物雖登記為甲單獨所有,但依使用執照及所附建物記載用途為社區辦公室,甲同意供社區全體住戶作為公共設施使用。」其後,A 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在 B 建物內設置管理室、交誼廳、桌球室等社區公共設施。詎 B 建物嗣於 95 年 9 月遭法院查封拍賣,拍賣公告載明:「B 建物目前為 A 大廈之社區辦公室,供管理室、交誼廳等公共施使用,債務人甲未現實占有,於拍定後不點交」等語,後由乙拍定取得 B 建物。今乙訴請 A 公寓大廈之全體住戶交還 B 建物,是否有理?(35 分)。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民法第799之1條第4項關於區分所有人因規約或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,是否拘束特定繼受人,此題為法條題,只要扣緊法條要件,將題目給的事實涵攝後,答案即呼之欲出。

考點命中 【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恒輔律師編著,頁3-26~3-28。

#### 110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### 答:

本題A公寓大廈關於B建物所約定建物為社區全體住戶之公共設施使用,乙透過法院拍賣取得B建物,應受到此 針對B建物之約定所拘束,應不得主張A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交還B建物,說明如下:

- (一)依民法第799 之 1 條第 4 項:「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,繼受人應受拘束;其依其他約定所 生之權利義務,特定繼受人對於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,亦同,,本題中,針對 B 建物之使用上雖 非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「規約」,但仍屬依民法第 799 之 1 條第 4 項後段之「其他約定所生之權 利義務」之情形,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上開法律規定,「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」是否能拘束特定繼受人,應視該特定繼受人是否對該約定 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。本題中,B建物遭法院拍賣,並於拍賣公告載明:「B建物目前為 A大廈之社 區辦公室,供管理室、交誼廳等公共設施使用……」等語,乙由法院拍賣取得 B 建物,對於上開拍賣公告 內容必然知悉或可得知悉,甚至 B 建物之使用執照登記記載用途亦為社區辦公室,乙應當知此情事。既知 其情仍願購買,對於其交易安全保護已透過揭露資訊足以保障,乙自應受到上開約定之拘束。否則若由繼 受人取得區分所有權後,破壞區分所有人間之團體約定,將徒生糾紛,恐有害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
- (三)基此,因乙對於 B 建物之使用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,則應依民法民法第 799 之 1 條第 4 項後段規 定,受到該約定之拘束,故不得主張 A 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交還 B 建物。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,生下丙、丁、戊三人,丙女與己男結婚生下庚女,戊男與辛女結婚生下壬 女。甲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7 月 1 日死亡,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,留下財產現金新臺幣 (下同)130 萬元,惟甲生前向癸銀行借款 360 萬元尚未償還。經查甲於 106 年 9 月間分別贈與分 居之丙值 10 萬元的鑽戒一只、特別鍾愛的長孫女庚 40 萬元,並因其妻所經營之健身中心開幕 營業而贈與乙 200 萬元。丙嗣於 108 年 4 月 5 日意外身亡,丁於知悉甲死亡後,旋以書面向法 院表示拋棄其繼承權。戊則於甲臨終前,偽造甲之遺囑,旋即被人發現。試附條文與理由,說 明何人為甲之繼承人?癸向甲之繼承人請求連帶清償甲尚未償還之債務,是否有理?(35分)

#### 試題評析

第一小題涉及繼承人之認定,只要將常見繼承法當中之同時存在原則、繼承權之喪失、繼承權之 拋棄等態樣釐清,並將代位繼承認定清楚,將輕鬆解決此小題。

第二小題涉及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原則,並如何適用民法第1148之1條,將相關學說爭議併陳,並附 理由說明個人見解,即可獲得高分。

**考點命中** | 《民法概要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恒輔律師編著,頁5-10~5-14、5-21~5-25。

#### 答:

- (一)甲之繼承人為乙、庚及壬,說明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44條規定,原應由甲之子女丙、丁、戊及配偶乙繼承之,合先敘明。
  - 2.然而,丙因於繼承開始前死亡,不符繼承同時存在原則,丙無權利能力故無法繼承。丁因向法院以書面 拋棄繼承,依民法第1174、1175條溯及不生繼承效力。至於戊則因偽造甲之遺囑,而依民法第1145條第4 款規定喪失繼承權,故丙、丁、戊均非甲之繼承人。
  - 3.因丙、戊均屬第1138條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丙於繼承開始前死亡、戊喪失繼承權,二者均有民法第1140 條: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,故丙、戊之應繼分各分別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庚、壬之代位繼承之。
  - 4.附帶言之,本題僅有丁拋棄繼承,非民法第1138條第1款全體拋棄繼承,故無第1176條第5項規定「第一 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」之適用。因此,本題甲 之繼承人為乙,以及代位繼承人庚、干。
- (二)癸僅得向甲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請求連帶清償,說明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」,至於甲死 亡時對外清償之責任遺產,除所遺留之現有遺產外,尚須依民法第1148之1條第1項:「繼承人在繼承開 始前二年內,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」。故本題甲除了遺留之130萬現 金,尚須將繼承開始前二年內,繼承人庚所受贈之40萬、乙所受贈之200萬納入其中,總計甲之所得遺產 共計370萬元。

### 110年高上高普考 ・ 高分詳解

- 2.承前所述,甲之所得遺產為370萬元,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: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連帶責任」,至於如何清償,學界有所爭議,分述如下:
  - (1)有學者見解認為應由繼承人對債權人就責任所得遺產負連帶責任,亦即繼承人乙、庚、壬應對債權人 癸負連帶清償360萬之責任。
  - (2)另有學者見解認為,因我國已改採限定繼承主義,繼承人不必以其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,先以甲現存 財產130萬部分清償360萬負債後,尚不足230萬部分,應由繼承開始前二年內,受有被繼承人生前贈 與,且該贈與視為所得遺產之人負清償之責,較為公平。
- 3.管見以為,因繼承人有於繼承人生前受到贈與,已依法視為所得遺產,應由其就所得部分負清償責任,以落實限定責任之精神,可避免實際上未得獲得任何積極遺產之繼承人,卻無端陷入連帶清償責任,故採後說較為公允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